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94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 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 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  
丹麦、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  
意大利、尼加拉瓜、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997/...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69 号决议，该决议延长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以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就此提出报告并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注意到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3 号决议，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7/53)，

深切关注古巴继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例如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与司法有关的权利，

对1996年2月24日古巴政府击落两架非武装民用飞机而侵犯生命权利的情况深感不安，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他为履行其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

2.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任务，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3. 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会员国均有的义务同人权委员会合作表示特别关切；

4.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它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5.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并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呼吁古巴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建议，促使古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停止拘留和监禁以及骚扰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行使权利者；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视古巴监狱；

7. 特别呼吁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从事政治活动而被拘禁者，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8. 呼吁古巴政府确保工人的权利受到保护，包括通过独立和普遍的集体谈判制度维护工人的权利；

9. 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10.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11. 请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继续注意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现有专题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本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古巴政府考虑要求制订一个咨询服务方案的可能性。

-- -- -- -- --